

#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 【甄試入學】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教務處招生專線 04-8783145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經本校 99 年 10 月 15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不另發售紙本)

## 目 錄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	3
貳、報考資格 .....	3
參、報名日期 .....	3
肆、報名方式 .....	3
伍、報名手續 .....	4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	6
柒、成績、錄取、放榜 .....	7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	8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	9
附件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附件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9
附件三 報名表（正表） .....	20
附件四 報名表（副表） .....	21
附件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	22
附件六 服務證明書 .....	23
附件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24
附件八 進修同意書 .....	25
附件九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26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27

##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99.10.27 (三)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99.10.27 (三) ~99.11.30 (二)
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99.10.27 (三) ~99.11.30 (二)
資料審查	99.12.02 (四)
公告准考證號碼、口試時間及地點 【 <a href="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a> 】	99.12.09 (四)
甄試 (口試)	99.12.11 (六)
放榜	99.12.20 (一)
寄發成績單	99.12.20 (一)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郵戳為憑)	99.12.28 (二)
正取生報到	100.01.04 (二)

## 壹、修業年限

- 一、各研究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不受此限。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詳見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甄試。

### 二、在職生

具一般生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 三、在職專班

報考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者，請詳閱各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四、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受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參、報名日期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99年10月27日（三）～99年11月30日（二）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99年10月27日（三）～99年11月30日（二）

**【須先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本校網站填妥報名表格後，列印相關表格郵寄本校（請詳閱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原件亦不退還。

## 伍、報名手續

一、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年10月27日至99年11月30日），至網址  
<http://exam.mdu.edu.tw/exam>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二、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教務處招生專線電話：04-8783145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表經列印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  
行列印。

### 四、報名費用

1. 新台幣 1,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抬頭書寫「明道大學」之郵政匯票，其它繳款方式概不受理。
2. 持有權責單位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之應考生，免收報名費。  
(依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辦理)
3.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備齊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1)分別黏貼同式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各一張（背面須書明姓名及報考院系所）。
  - (2)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3)報名表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另於副表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2. 抬頭書寫「明道大學」之郵政匯票一張。
3. 學歷（力）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
  - (1)畢業證書影本。
  - (2)外國學歷須另附中文譯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其中任一項之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五），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4)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之服務證明書一份(附件六)。

#### 4. 書面審查資料

- (1)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 (2)讀書計畫。
- (3)自傳。
- (4)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該研究所（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 (5)系所另有規定者，請詳見各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 5. 低收入戶考生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6. 現仍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須檢附軍方開具之證明文件，可在 100 年 9 月 13 日前退伍。

#### 7. 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之考生，需繳交所屬管轄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 8.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限制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報名資料若不一致時，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 六、寄送表件

1. 請自備 A4 尺寸直式牛皮紙袋，並檢具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後，於資料袋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付郵。
2. 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彰化縣埤頭鄉（52345）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七、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報考之研究所（碩士班）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2. 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所別。
3. 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出後，概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且不論任何理由，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原件亦不退還。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
5.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清楚無誤，否則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6.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院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7.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8. 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為原則。）
9.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碩士班）後，應補修畢該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且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0.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上課時間相同，依各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排定之日期為準。
11. 為避免網路傳輸可能之不穩定或擁塞，建議提早進行報名準備。
12. 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依法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13.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9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本校開悟大樓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本校開悟大樓
國學研究所		本校開悟大樓
中國文學學系		本校開悟大樓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含在職專班）		本校開悟大樓
設計學院碩士班		本校寒梅大樓
應用科學院： 1.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本校寒梅大樓

說明：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柒、成績、錄取、放榜

一、各研究所（碩士班）成績單依本簡章規定日程寄出。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成績計算依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比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各研究所（碩士班）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四、錄取：

1. 放榜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研究所（碩士班）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
2. 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 各研究所（碩士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甄試入學不列備取，遇有缺額時，得於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

五、放榜：

1. 依日程表作業，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公告。
2. 概不受理電話查榜。

六、成績複查及疑義申訴：

1. 成績複查概於放榜後一週內，採限時掛號通訊處理，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七、成績複查手續說明：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件七），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匯票抬頭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它付款方式者，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2.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回郵信封（載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至彰化縣埤頭鄉（52345）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報到

1. 報到通知依考生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況，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之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妥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考生本人親自簽名之委託書，否則視為逾期不到，取消錄取資格。
4. 繳交資料：
  - (1)已畢業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應屆畢業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切結書，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持國外學歷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中譯本一份。
    - 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三、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學生住宿須依本校「住宿作業辦法」辦理。

四、本校停車位有限，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停車規定。

五、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錄取後不能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除因重病或服役外，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六、如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

1.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2.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3. 條件不足填具切結書，而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
4. 其他不合入學規定者。

七、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或各研究所（碩士班）辦理。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明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

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			考試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	8	7		3	0		18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10			5	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3		10	2		30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6	2		5	2		15
資訊傳播學系	3	5		7	0		15
設計學院碩士班	10			10			2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含碩士在職專班）	5	5	7	4	6	8	35
國學研究所	2	5		8	0		15
中國文學學系	5	0		7	0		12
總計	54	27	17	54	10	13	175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00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預訂於 100.3.19（六）。

【管理學院】

甄試入學

招生系所	產業創新與經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7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口試：研究構想、企業創新與經營之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 三、在職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 四、歡迎具有工作經驗者及在職人士報考。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11 張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7Edba/first.htm">http://www.mdu.edu.tw/%7Edba/first.htm</a>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p>一、資料審查</p> <p>1. 在職證明書正本。</p> <p>2. 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在職證明年資已符合報考工作年資可免附)。</p> <p>3. 退伍令 (工作年資含服役年資者)。</p> <p>4. 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p> <p>5. 考生研習計畫書。</p> <p>6. 工作經歷表。</p> <p>7. 其他足以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院碩士班潛能之資料 (如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 證照...等)。</p>	50%	2
	二、口試：經營管理實務	50%	1
備註	<p>一、具下列任一資格之在職生始得報考 (不限商管科系畢業)：</p> <p>1. 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有 3 年工作年資者。</p> <p>2. 大學校院畢業獲碩士學位，有 1 年工作年資者。</p> <p>3. 大學校院畢業獲博士學位，有工作經驗年資者。</p> <p>4.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 3 年工作年資者。</p> <p>5. 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有 5 年工作年資者。</p> <p>6.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有 6 年工作年資者。</p> <p>7.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 3 年工作年資。</p> <p>8.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年數滿 3 年，並累計有 6 年工作年資。</p> <p>以上所指之大學校院，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均含服役年資。</p> <p>二、工作年資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到任日期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p> <p>三、第一階段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最高複試倍率 (四倍) 名額，通知前來參加口試。</p> <p>四、在職生 (含在職專班) 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01、7551 / 盧小姐、詹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emba/">http://www.mdu.edu.tw/~emba/</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口試：中國文學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1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dcl/">http://www.mdu.edu.tw/~dcl/</a>		

【人文學院】

甄試入學

招生系所	國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5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口試：研究構想、國學學術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入學後得依教學分組上課。 三、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 四、在職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51 賴先生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ics/">http://www.mdu.edu.tw/~ics/</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含外語教學組），在職生 5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p>一、資料審查</p> <p>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p> <p>2. 讀書計畫</p> <p>3. 自傳</p> <p>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p>	40%	2
	二、口試：研究構想、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p>一、總分為 100 分。</p> <p>二、一般生：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全職研究生應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及相關所務等。</p> <p>三、在職生：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取得「在職服務證明」後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p> <p>四、入學後得依教學分組上課。</p> <p>五、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p> <p>六、凡符合本所報考資格者，不限科系，皆可報考。</p> <p>七、考生常見問題說明：<a href="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a></p> <p>八、在職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八之表格，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ita/">http://www.mdu.edu.tw/~ita/</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p>一、資料審查</p> <p>1. 學校行政或文教工作服務資積表，如附件九（4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30%）</p> <p>3.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20%）</p> <p>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著作發表、執行政府機構委辦研究計畫…等（10%）</p>	40%	2
	<p>二、口試：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教育學及未來研究構想</p>	60%	1
備註	<p>一、總分 100 分。</p> <p>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不限科系，皆可報考。此外，另須具備學校行政或文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取得「在職服務證明」後起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p> <p>三、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p> <p>四、考生常見問題說明：<a href="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a></p> <p>五、本班之授課時間以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p> <p>六、在職專班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請使用附件八之表格，未能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ita/">http://www.mdu.edu.tw/~ita/</a>		

招生系所	設計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院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口試：研究構想與規劃設計相關知識	60%	1
備註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入學後得依教學分組上課。 三、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601 陳小姐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7Eiep/iep_index.htm">http://www.mdu.edu.tw/%7Eiep/iep_index.htm</a>		

【應用科學院】

甄試入學

招生系所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5 名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3 名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口試：研究方向及應用科學相關基本知識		60%	1
備註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招生。 四、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領域含光電能源、生技能源及農業光電等相關專業。 五、本次考試一般生與在職生均採聯合招生，請填寫志願序。 六、在職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			
洽詢電話	應用科學院：04-8876660 轉 8003 蔡小姐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轉 8511 許小姐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轉 8111 曾小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轉 8011 賴小姐			
系所網址	應用科學院： <a href="http://www.mdu.edu.tw/~cse/">http://www.mdu.edu.tw/~cse/</a> 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mdu.edu.tw/~dee/">http://www.mdu.edu.tw/~dee/</a>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mdu.edu.tw/~dim/">http://www.mdu.edu.tw/~dim/</a>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mdu.edu.tw/~mse/">http://www.mdu.edu.tw/~mse/</a>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件一

- 一、考生應攜帶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放在考桌上以便查驗，且檢視答案卡、考桌、與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服務台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五、違反下列三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使用，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若其它各所有特別規定者，悉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卡適當欄位，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且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亦不得自行撕毀座位邊角之號碼，違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懲。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十一、試題必須隨答案卡繳回，均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無效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情事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正表)

報考院系所 及身分別	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請貼報考人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一吋)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E-mail
通 訊 處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學歷  (限選填一欄)	年 月		大學(學院)		<input type="radio"/> 應屆 <input type="radio"/> 已畢業	
	同 等 學 力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試 類 科級格			
		年 月	職類甲級技術士合格			
家 長 或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民國__年__月__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前退伍(須附軍方證明)					
志 願 序	____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____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____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p>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明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副表)

報考 院系所						研究所 碩士班	請貼報考人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相片  (一吋)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處	□□□□□□						
志願序	_____光電暨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_____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_____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概不受理)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影本務必清晰，否則概不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 請黏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 請黏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件五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係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研究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公／宅）：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報考院系所 及身分別	研究所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主要工作簡述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證 明 機 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院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目	筆試		資料審查	口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	——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回復聯

姓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院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目	筆試		資料審查	口試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	——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字樣，未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地址，「明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_\_\_\_\_在職人員報考明道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證明機構全銜)

姓 名							報考院系所	研究所 碩士班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到職，至今共服務 年 月												
主要工作簡述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於明道大學研究所進修。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推 薦 機 構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考生姓名：

(I) 職級	配分	僅勾選一項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li> <li>● 教育行政機關局長(含)以上職位</li> </ul>	15		1.職級僅能列記最高配分之一項。 2.職級計分上限為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職、國中小主任</li> <li>● 幼托機構園所長</li> <li>● 政府立案補習班主任</li> <li>● 教育行政機關課(科)長</li> </ul>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職、國中小組長</li> <li>● 幼托機構組長</li> <li>● 教育行政機關股長</li> </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級任導師</li> <li>● 午餐秘書</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行政兼職</li> </ul>	2		
(I) 職級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分

(II) 年資	配分	選擇一項計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教育相關服務年資</li> </ul>	每年 1 分		1.不滿一年以一年計。 2.年資計分上限為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策略聯盟學校及專業發展合作學校</li> </ul>	每年 1.5 分		
(II) 年資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分

本表合計 (I + II)	分
---------------	---

※ 上述證明文件請向服務機構申請「正本」繳交。

